

东汉买地券、镇墓文中通假字整理研究

吕志峰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上海, 200062)

摘要: 买地券是指汉代主要是东汉以来随葬的一种反映土地私有权及其观念的文书, 它模拟土地买卖证券形式, 随葬于墓中, 象征死后仍需要土地。镇墓文是指用朱砂写在镇墓陶瓶陶罐上的解殃文辞, 目的主要是为世上生人除殃祈福, 为地下死者解适祛过, 免再受罚作之苦; 同时也是为了隔绝死者与其在世上亲人的关系, 使之不得侵扰牵连生人。对这两类通俗文献中的通假字进行了全面整理和分析, 分为同音通假、双声通假、旁纽通假和叠韵通假四类。通假方式共有单项通假、一字通多字和多字通一字三种类型。通假现象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特点。

关键词: 东汉; 买地券; 镇墓文; 通假字; 整理研究

中图分类号: H124.3 **文献标识码:** A

买地券是指汉代主要是东汉以来随葬的一种反映土地私有权及其观念的文书, 它模拟土地买卖证券形式, 随葬于墓中, 象征死后仍需要土地。镇墓文是指用朱砂写在镇墓陶瓶陶罐上的解殃文辞, 目的主要是为世上生人除殃祈福, 为地下死者解适祛过, 免再受罚作之苦; 同时也是为了隔绝死者与其在世上亲人的关系, 使之不得侵扰牵连生人。因为这两类材料都是随葬品, 从语言研究的角度看, 同属于俗文献, 所以我们将其放在一起进行考察。本文拟对东汉买地券、镇墓文中的通假字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以期从一个侧面了解当时的用字情况。同时, 通假字是我们在古籍阅读和古籍整理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难题之一, 对其进行全面的整理, 有助于此部分材料的释读和研究。

本文主要目的是调查清楚此部分材料的用字情况, 不参与术语之争, 所以, 本文所指通假字, 是以上古音为枢纽进行考察的, 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其中有些学术界意见不一致是“古今字”还是“通假字”, 本文酌情处理。

各字的上古音声类和韵部, 我们主要依据郭锡良先生的《汉字古音手册》和王力先生的《同源字典》。

部分材料因缺损严重, 已无法从上下文判断其是否是通假, 故不列入本文讨论范围。

一、所见通假字整理:

根据整理, 东汉买地券和镇墓文中出现的通假字从上古音的角度可以归纳为四类: (1) 同音通假 (即借字和本字声韵完全相同); (2) 双声通假 (即借字和本字声母相同); (3) 旁纽通假 (借字和本字声母相近, 即发音部位相同而通假); (4) 叠韵通假 (借字和本字的主要元音及韵尾相同)。详如下:

(一) 同音通假 (借字在前, 本字或正字在后)

1、直——值

“直钱十万二千” (东汉建初六年武孟子男靡婴买地券)

按: 直, 定母, 职部; 值, 定母, 职部。“直”和“值”上古音声韵完全相同, 属同音

通假。《战国策·齐策》三：“象床之直千金”《史记·酷吏列传》：“汤死，家产直不过五百金。”直，通“值”，谓价值。

2、曾——增

“令后曾财益口，千秋万岁，无有央咎。”（东汉初平四年镇墓瓶）

按：曾，精母，蒸部；增，精母，蒸部。属同音通假。《说文段注》：“《土部》曰：‘增，益也。’是则曾者，增之假借字。”《孟子·告子》下：“所以动心养性，曾益其所不能。”朱熹《孟子集注》：“曾与增同。”《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三禁》：“地之禁，不口高，不曾下。”

3、央——殃

（1）“他央咎，转要道中人”（东汉初平四年镇墓瓶）

（2）“令后曾财益口，千秋万岁，无有央咎。”（东汉初平四年镇墓瓶）

按：央，影母，阳部；殃，影母，阳部。属同音通假。汉《吴仲山碑》：“而遭祸央。”顾南原《隶辨》二引《无极山碑》：“来福除央。”《严訢碑》：“君获其央。”马王堆汉帛书《十大经·称》：“天有环（还）刑，反受其央。”用的都是“央”。在镇墓文中，“央”、“殃”并用。

4、蚤——早

“但以死人张叔敬，薄命蚤死，当来下归丘墓”（东汉熹平二年张叔敬瓦缶）

按：蚤，精母，幽部；早，精母，幽部。属同音通假。《广韵·皓韵》：“蚤，古借为早暮字。”《说文段注》：“经传多假为早字。”《诗经·豳风·七月》：“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经典释文》：“蚤音早。”《论衡·问孔》：“颜渊蚤死。”

5、黄——皇

“慈告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蒿里君、莫黄墓主……”（东汉初平四年镇墓瓶）

按：“黄”通“皇”，其他传世文献中不见。我们认为，根据上下文，“莫黄”即“墓皇”。“墓皇”在东汉买地券和镇墓文中出现多次。如《王当买地券》：“告墓上墓下中央主士，敢告墓伯、魂门亭长墓主、墓皇墓白（疑为丞字之讹）、青骨死人”；《东汉桓帝建和元年朱书陶瓶》：“告上司命、下司禄，子孙所属，告墓皇使者，转相告语，故以自代铅人。”从上古音看，黄，匣母，阳部；皇，匣母，阳部。故属同音通假。

6、以——已

“生人筑高台，死人归，深自埋，眉须以落，下为灰土。”（东汉熹平二年张叔敬瓦缶）

按：以，余母，之部；已，余母，之部。属同音通假。《正字通·人部》：“以，与己同。”表示完成，相当于“已经”、“既”。《史记·陈涉世家》：“卒买鱼烹食，得鱼腹中书，固以怪之矣。”《汉书·冯唐传》：“齐尚不如廉颇李牧之为将也。”上曰：“何已？”何已，《史记·冯唐列传》作“何以”。

7、昏——婚

“须除死者阿丘等，无责妻子、子孙、姪弟、宾昏，因累大神。”（宝鸡东汉镇墓陶瓶）

按：昏，晓母，文部；婚，晓母，文部。属同音通假。《正字通·女部》：“婚，古作昏。”《左传·昭公三年》：“既成昏，晏子受礼，叔向从之宴，相与语。”《汉书·晁错传》：“男女有昏，生死相恤。”颜师古注：“昏谓婚姻配合也。”有意见认为昏、婚为古今字，但先秦即有“婚”字，如《易·屯》：“乘马班如，求婚媾。”昏、婚义各有别，故后世以昏为婚者，当属通假。

8、耗——蒿

“敢告移丘丞墓柏……耗里伍长”（东汉熹平二年张叔敬瓦缶）

按：“耗”通“蒿”其他文献未见，唯此镇墓文出现。东汉买地券镇墓文中，多见“蒿里”一词，如《王当买地券》：“故立四角封界，至九天上、九地下，死人归蒿里”《东汉初平四年镇墓瓶》：“慈告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蒿里君、莫黄墓主……”从上古音看，耗，晓母，宵部；蒿，晓母，宵部。应属同音通假。我们认为，此种通假应为地方书写习惯造成，或当时写别字而成。

9、沽——酤

（1）“时知券约赵满、何非，沽酒各二斗”（东汉建初六年武孟子男靡娶买地券）

（2）“皆知券约，沽酒各半。”（建宁四年孙成买地铅券）

按：沽，见母，鱼部；酤，见母，鱼部。属同音通假。《广韵·暮韵》：“沽，同酤。”《论语·乡党》：“沽酒市脯不食。”刘宝楠正义：“沽与酤同。”

10、堇——谨

“堇掇录伯鬼，口溪山主”（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

按：“堇”通“谨”，其他文献中未见。东汉买地券和镇墓文中多见，如《卢县曹氏瓶朱书解除文》：“天帝使者，谨为曹伯鲁之家移殃去咎”《灵宝张湾汉墓出土四件镇墓瓶》：“天帝使者，谨为杨氏之家镇安隐冢墓，谨以铅人金玉为死者解适。”从上古音看，谨，见母，文部；堇，见母，文部。“堇”正好为“谨”的声符，可以通假。属同音通假。此种通假可能为书写者用声符替代造成的。

11、旦——殫

“隻致荣口，口口口旦女婴”（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

按：旦，端母，元部；殫，端母，元部。属同音通假。“旦”通“殫”，其他文献未见。东汉买地券及镇墓文中凡见此一例。据蔡运章先生的考证^[1]，“句首约残三字，由文意推测，当即某种神灵之名。‘旦’，通作‘殫’。《山海经·北山经》：湖灌之水‘其中多𩚑’，郭璞注：‘𩚑，亦𩚑鱼字’；《史记·春申君列传·集解》引徐广曰：‘单，亦作殫’，可资佐证。殫，《说文·歹部》谓‘极尽也。’”

12、柏——伯

“敢告移丘丞墓柏……耗里伍长”（东汉熹平二年张叔敬瓦缶）

按：柏，帮母，铎部；伯，帮母，铎部。属同音通假。《说文段注·木部》：“柏，古多假借为伯仲之伯。”《周礼·考工记·车人》：“柏车，毂长一柯，其围二柯，其辐一柯。”《释名·释车》：“柏车，柏，伯也。伯，大也。”柏车，即大车。《左传·定公四年》：“十一月庚午，二师陈于柏举。”柏举，地名。《战国策·燕策》二作“伯举”。

13、隐——稳

“决曹尚书令王氏，冢中先人，无惊无恐，安隐如故。”（东汉初平四年镇墓瓶）

按：隐，影母，文部；稳，影母，文部。属同音通假。据陈直先生考证^[2]，“安隐即安稳之假借字，在汉时尚未有稳字。《汉书·贾山传》至言云：‘隐以金椎。’周寿昌《汉书补注》谓隐读如稳，其说是也。《金石萃编》卷五，开通褒斜道石刻文云：‘益州东至京师，去就安隐’皆其证。”

（二）双声通假（借字在前，本字或正字在后）

1、贾——价

（1）“贾钱万五千，钱即日毕”（建宁四年孙成买地铅券）

（2）“贾钱二万，即日钱毕”（熹平五年刘元台买地券）

按：贾，见母，鱼部；价，见母，月部。见母双声，属双声通假。《小尔雅·广言》：“贾，价也。”《说文段注·贝部》：“贾，俗又别其字作价……”《论语·子罕》：“求善贾而沽诸？”《史记·循吏列传》：“市不豫贾”豫贾，谓增大价值。

2、豕——矢

“豕之符昼，制日夜□□”（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

按：豕，书母，支部；矢，书母，脂部。书母双声，属双声通假。“豕”通“矢”，东汉买地券及镇墓文中“豕”通“矢”凡见一例，其他文献均未见。据蔡运章先生的考证^[3]，“豕通作矢。《说文·夕部》：‘𪔐，豕也。……从夕，矢声。’《汉书·食货志上》师古曰：‘𪔐即豕’。而𪔐读矢声，故豕可通作矢。《诗·大雅·江汉》毛传：‘矢，施也’。故‘矢’当为施加的意思。”

（三）旁纽通假（借字在前，本字或正字在后）

1、震——镇

“故以神瓶震郭门。如律令！”（东汉初平四年镇墓瓶）

按：震，章母，文部；镇，端母，真部。震、镇旁纽双声，属旁纽通假。“震”通“镇”，其他文献未见，东汉买地券及镇墓文中仅见一例。此类材料中，表“镇”之义一般用“填”字，详见下。用“震”表“镇”之义，可能是当时临时之别字。

（四）叠韵通假（借字在前，本字或正字在后）

1、旦——但

“永寿二年五月，直天帝使者旦□□□之家。”（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

按：旦，端母，元部；但，定母，元部。元部叠韵，属叠韵通假。“旦”通“但”，其他文献未见。东汉买地券及镇墓文凡见一例。据蔡运章先生的考证^[5]，“旦，通作但。‘旦’字下三字漫漶，此句与西安出土初平四年王氏陶瓶文‘谨为王氏之家’的辞例相同。谨，同仅。《古书虚字集释》卷五说：‘仅，但也。’可见‘但’、‘仅’的含义相同，可以互训。由此推测，此句似可补为‘但为□氏之家’。”

2、填——镇

（1）“填寒暑，移大黄印章”（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

(2) “谨奉黄金千斤两，用填塚门，地下死籍削除文。”（东汉初平四年镇墓瓶）

(3) “何以为信，神药厌填，封黄神越章之印。”（东汉户县曹氏瓶朱书）

(4) “谨为刘孟陵填厌。”（永寿二年刘孟陵镇墓瓶）

按：填，定母，真部；镇，端母，真部。定、章准旁纽双声，真部叠韵，属叠韵通假。《广韵·真韵》：“填，压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填，塞也。假借为尘，又为镇，又为殄，又为奠。”《史记·吴王濞列传》：“上患吴会稽轻悍，无壮王以填之。”《集解》：“填音镇。”《汉书·高帝纪》下：“填国家，抚百姓，给饷餽，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颜师古注：“填与镇同。镇，安也。”《太平经》卷一至十七：“于是敛魂和魄，守胎宝神，録精填血，固液凝筋。”东汉买地券和镇墓文中出现的“镇”字，几乎都通假于“填”。

2、佰——陌

“从河南□□□□□子孙等买谷郑亭部三佰西袁田十亩以为宅，贾直钱万，钱即日毕。”（光和二年王当买地铅券）

按：佰，帮母，铎部；陌，明母，铎部。帮、明旁纽双声，铎部叠韵，属叠韵通假。《正字通·人部》：“佰，通作陌。”《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封即田千佰。”《汉书·匡衡传》：“南以闽佰为界。”颜师古注：“佰者，田之东西界也。闽者，陌之名也。”《隶释·广汉属国都尉丁鲂碑》：“溉灌田亩，□流畴佰。”洪适注：“碑以畴佰为畴陌。”

3、慈——兹

“慈告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蒿里君、莫黄墓主……”（东汉初平四年镇墓瓶）

按：“慈”通“兹”，其他文献未见，东汉买地券及镇墓文仅见一例。“慈”根据字面意思理解，不通。如若读为“兹”，文意可通。而上古音，慈，从母，之部；兹，精母，之部。之部叠韵，故可属叠韵通假。

5、秦——臻

“秦其□汝，黄帝呈下”（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按：“秦”通“臻”，其他文献未见，东汉买地券及镇墓文仅见一例。《尔雅·释诂》云：“臻，至也。”即“到、到达”的意思。“秦”如果读为“臻”，文意可通。秦，从母，真部；臻，庄母，真部。真部叠韵，故属叠韵通假。

6、女——汝

“隻致荣□，□□□旦女婴”（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

按：女，泥母，鱼部；汝，日母，鱼部。鱼部叠韵，属叠韵通假。《集韵·语韵》：“女，尔也。通作汝。”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女，妇人也。假借与用‘汝、若、而、尔’同。”《诗经·魏风·硕鼠》：“三岁贯女，莫我肯顾。”《左传·僖公四年》：“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

7、適——谪

(1) “生人无责，各令死者无適负”（光和二年王当买地铅券）

(2) “谨以铅人金玉，为死者解適，生人除罪过”《灵宝张湾汉墓》

按：適，书母，锡部；谪，端母，锡部。锡部叠韵，属叠韵通假。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解部》：“適，假借为谪。”《说文》：“谪，罚也。”谓谴责、惩罚。《诗经·商颂·殷

武》：“岁事来辟，勿予祸适，稼穡匪解。”《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司空》：“百姓有母及同姓为隶妾，非适罪毆（也）而欲为冗边五岁，毋赏兴日，以免一人为庶人，许之。”《汉书·食货志》下：“故吏皆适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颜师古注：“适读曰谪。谪，责罚也。”

8、池——迺

“铅人池池，能春能饮，上车能御，把笔能书。”（长安三里村东汉桓帝建和元年朱书陶瓶镇墓文）

按：“池”通“迺”，其他文献未见。东汉买地券及镇墓文仅见此一例。从上古音看，池，定母，歌部；迺，余母，歌部。歌部叠韵。“池池”按字面意思理解，文义不通，而若读为“迺迺”，自得貌，文意可通，故可属叠韵通假。

二、所见通假现象分析：

（一）通假方式分析：

东汉买地券和镇墓文中出现的通假字，其通假方式主要可概括为以下三种类型：

（1）单项通假：即 A→B。A（借字）和 B（本字）基本是一对一的关系。东汉买地券和镇墓文中出现的绝大多数通假字都是这种关系。据统计，共有 18 组，占全部通假总数的 75%。如：直——值、曾——增、央——殃、蚤——早、黄——皇、以——已等。

（2）一字通多字：即 A→B、C、D……。一个借字可以代替另外几个本字。东汉买地券、镇墓文中共有 4 组，占 17%。如：“旦”可以代替“但”，也可以代替“殫”。既然“但”和“殫”都可以用“旦”代替，那“殫”与“但”之间有否联系呢？从语音的角度看，但，上古音，定母，元部。殫，上古音，端母，元部。“但”和“殫”韵部相同，二者可以互相通假。从意义的角度看，“但”，《说文》：“但，裼也。”后作为虚字。“殫”，《说文》：“殫，殫尽也。”二者在意义上没有任何联系。由此我们可以确定，判断通假，主要靠音，而不是义。

（3）多字通一字：即 B、C、D……→A。一个本字可以用几个借字来代替。如：“镇”既可以用“震”代替，又可以用“填”来代替。共有 2 组，占 8%。

（二）通假特殊性和普遍性分析：

通过上面的整理，我们发现，在东汉买地券和镇墓文中，有些通假字是只在这些材料中出现的，而在之前或同时期的其他文献中不见，如“莫”通“墓”，“耗”通“蒿”，“豕”通“矢”，“秦”通“臻”等。还有一些通假字，在买地券和镇墓文中既用本字，又用借字，本字和借字并用，如《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中“墓皇墓主”等“墓”字均写作“莫”，但其他材料写作“墓”（尽可能依拓本和摹本判断，下同）；“蒿里”，有些材料写作本字，如“死人归蒿里”、“蒿里君”，有些写作借字，如“耗里父老”，同样，“央咎”的“央”，有些写作本字“殃”，有些写作借字“央”，借字和本字在不同的材料中是都出现的。但还有一些通假字，使用却是很一致的，像“镇”，除了一处写作“震”之外，其他均写作“填”，“已”一律写作“以”，“早”一律写作“蚤”，而“以”通“已”、“蚤”通“早”、“填”通“镇”等从先秦著作开始就如此，同时代的著作用法也如此，如“以”通“已”，《墨子·杂守》：“烽火以举。”《太平经》卷四十一：“开辟以来承负之厄会，义不敢妄语”。再如“填”通“镇”，《史记·吴王濞列传》：“上患吴会稽轻悍，无壮王以填之。”《太平经》卷一至十七：“于是敛魂和魄，守胎宝神，录精填血，固液凝筋。”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东汉买地券、镇墓文通假现象有着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特点。这一方面反映了当时用字的随意性，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某些通假字使用的约定俗成性，这些通假字可能在较大范围内得到过人们的许

可，所以在不同古籍中多次出现。

关于当时用字的随意性，究其原因，首先因为在民间汉字规范程度还是比较低，在书写过程中还存在着比较随意的特点；其次，由材料性质决定，买地券和镇墓文是当时民间镇墓、随葬之物，一般不会由文化程度高的人写成。据学者考察，“迄今经科学发掘而得的镇墓文，一般都出自东汉中小、小型墓中，说明这些文字是出自民间巫师方士之手，文中使用的语言及反映的思想和习俗有浓厚的世俗色彩，而不是士大夫型的”^[6]买地券同样如此。

一般认为，对汉字的整理和规范工作，一直到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问世，才迈进了一个新阶段，我们通过对东汉买地券和镇墓文材料通假字的考察，认为至少在民间，通俗文献用字还存在比较随意、混乱的情况。

参考文献:

- [1] 蔡运章. 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考略[J]. 《考古》，1989，(7): 651.
- [2] 陈直. 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考释[J]. 《考古与文物》，1981，(4): 116.
- [3] 蔡运章. 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考略[J]. 《考古》，1989，(7): 650.
- [4] 刘昭瑞. 《太平经》与考古发现的东汉镇墓文[J]. 《世界宗教研究》，1992，(4): 112.
- [5] 蔡运章. 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考略[J]. 《考古》，1989，(7): 651.
- [6] 刘昭瑞. 《太平经》与考古发现的东汉镇墓文[J]. 《世界宗教研究》，1992，(4): 111.

Analyzing and researching on the borrowed graph in the Land Purchase Certificate and Tomb Document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LÜ Zhi-feng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he land purchase certificate is a kind of document which reflects the privately ownership of the land and private ownership mentality, and it is a funerary object from *Han Dynasty* especially Eastern Han Dynasty. And the aim of the tomb document is to protect the death and pray for the living people.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and research, the borrowed graphs in these material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our types. And there are three types about the style of borrowing. In addition, the phenomena of borrowing has the characteristic of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Key words: Eastern Han Dynasty ;the land purchase certificate; the tomb document; borrowed graph

收稿日期: 2003-08-20

作者简介: 吕志峰 (1977-), 男, 山东青岛人,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字学 2002 级博士生。